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2、除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以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 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111.11 万股至 222.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至 1.47%。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仅为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以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